

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 基金账户信息（必填项） ☐ 国融 TA ☐ 中登深圳 TA ☐ 中登上海 TA					
投资者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联系电话	
※ 请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 ☐ 销户 ☐ 取消登记 ☐ 资料变更（请下方选择需要变更的项目，必选，可多选）					
☐ 重要资料	☐ 账户资料 ☐ 银行资料 请说明修改重要资料的原因：【必填项】				
☐ 一般资料	☐ 基本信息 ☐ 不良诚信记录 ☐ 证券账户信息 ☐ 服务信息 ☐ 代办人信息 ☐ 直销清密				
※ 请填写变更项目的详细信息（仅填写新信息即可）					
账户资料	投资者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港澳通行证 ☐ 台胞证 ☐ 其他（请说明：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长期				
银行资料	银行户名： ☐ 同账户名称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请说明：_____） 开户行所在省份：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_____ 开户行所在城市：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基本信息	客户性质： ☐ 境内 ☐ 境外 国籍：_____ 居住城市：_____ 职务：_____ 职业代码：_____（代码请见附件） 职业状况： ☐ 自雇 ☐ 全职 ☐ 自由职业 ☐ 学生 ☐ 主妇 ☐ 退休 ☐ 其他（请说明：_____） 年收入： ☐ 0-10 万（含） ☐ 10-20 万（含） ☐ 20-50 万（含） ☐ 50-100 万（含） ☐ 100 万以上 手机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请填写区号】 收入来源： ☐ 工资薪金 ☐ 投资收入 ☐ 其他（请说明：_____） 投资资金来源： ☐ 境内银行转账 ☐ 其他（请说明：_____） 实际控制人： ☐ 不存在 ☐ 存在（请于下方填写详细信息） 交易实际受益人： ☐ 本人 ☐ 其他（请于下方填写详细信息） 姓名：_____ 外国政要： ☐ 否 ☐ 是（请说明：_____）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是（请说明：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 长期				
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	如有，请选择：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 ☐ 恶意维权等不正当行为信息 ☐ 其他（请说明：_____）				
证券账户信息 ☐ 销户	☐ 上海证券账户，账号：_____ ☐ 上海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号：_____ ☐ 深圳证券账户，账号：_____ ☐ 深圳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账号：_____				
服务信息	对账单频率： ☐ 不需要 ☐ 月度 ☐ 季度 ☐ 年度 对账单方式： ☐ 电子邮件（默认） 委托方式开通： ☐ 传真委托 ☐ 电子邮件委托				
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姓名：_____ 性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国籍：_____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港澳通行证 ☐ 台胞证 ☐ 其他（请说明：_____） 居住城市：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_____ ☐ 长期 与投资者关系：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办公电话：_____【请填写区号】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外国政要： ☐ 否 ☐ 是（请说明：_____）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是（请说明：_____）				
★ 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所有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					
投资者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资料修改业务复核录音编号：_____ 复核日期：_____

经办员：_____ 复核员：_____ 录入时间：_____ 直销中心盖章：_____

一、注意事项

- (一) 资料变更业务所需详细资料，请咨询直销中心，邮箱：direct_sales@gowinamc.com，电话：010-68779108；
- (二)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动，重要信息变更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以免权益遭到损失；
- (三) 变更以上重要资料信息的，均需将表单原件资料邮寄至国融基金直销柜台后，方可进行业务办理，不受理电子交易委托办理；
- (四) 如上业务一经受理，不得撤销，但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经成功，最终结果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五) “银行账户”是投资者用于认/申购、国融基金用于投资者赎回、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账户，银行账号必须与认/申购时打款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 (六) 为保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更换银行预留账户仅支持旧卡损坏、旧卡丢失、卡片升降级原因的换卡业务；
- (七) 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用于办理业务的相关资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不利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

- (一)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私募资管产品均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产品所做的任何决定或基金业协会接受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产品的价值和收益有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产品投资没有风险；
-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三)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四)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产品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产品收益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 (六)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应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在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预留充分的考虑时间，并在交易时间内确认是否继续交易；
- (八)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上述“注意事项”和本“风险提示”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